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旺环审批〔2025〕3号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关于旺苍嘉川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供水 厂（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旺苍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旺苍嘉川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供水厂（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选址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嘉川化工园区规划横三路与杨槐路交叉口西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配水井1座，网格絮凝沉淀池1座，清水池2座，加氯加药间1栋，送水泵房1栋，排泥池1座，污泥浓缩池2座，平衡池1座，脱水机房1栋，配电房1栋，综合楼1栋，门卫室1间，取水泵房1栋，原水管道采用DN500mm涂塑钢管，原水管线长约7.0千米，最终实现2.15万立方米/天的供水能力。项目总投资9767.9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2.05%。

本项目已取得旺苍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旺苍嘉川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旺发改〔2022〕395号）《关于同意变更旺苍嘉川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及总投资的批复》（旺发改〔2024〕



202 号),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 在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且不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旺苍嘉川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供水厂(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方式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优化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 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强化环境管理, 杜绝污染事故,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 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时, 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本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 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本项目应当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